



关于郑鹤强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1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批准：

郑鹤强同志挂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，时间2年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10日